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才智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98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博泰项目B有偿许可MSD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商业化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2022年7月26日与MERCK SHARP & DOHME LLC.(以下简称“MSD”)签署的许可协议生效,科伦博泰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某临床早期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B有偿独家许可给MSD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与商业化。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MSD,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及商业化的全球性生物医药公司。

除本公告披露的许可协议交易(项目B),以及2022年5月16日公司公告披露的科伦博泰授权项目A有偿许可MSD在中国以外区域商业化开发产生的业务关系外,MSD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布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实质关系,也不存在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商务条款

MSD将根据商业化开发阶段向科伦博泰支付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相应净销售额提成。科伦博泰将于许可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收到3500万美元不可退还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9.01亿美元,并按双方约定的净销售额比例提成。

四、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许可协议的签署让MSD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究,临床开发,生产制造与商业化该获得授权的项目。该药物上市后将有望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这代表了科伦药业创新项目国际化的努力。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

2、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协议约定付款为里程碑付款,相关试验是否能够完成极大程度取决于MSD的产品开发情况,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431,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590,542	91.0031	1,717,601	0.1935	78,122,900	8.8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1	《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72,801,334	1,717,601	78,122,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1.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76,262,479.96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8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3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3.对普通债权以股抵债清偿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4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519,317,625 股转增股份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56,497,795元。此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及债务清偿协议等安排,确认了部分以股抵债的债权清偿金额,剩余相应的转增股份相应债权人可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受领。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受让。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 股已过户至梓禾瑾芯的证券账户。

目前梓禾瑾芯持有公司2,988,200,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目前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已基本符合《重整计划》中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和管理人正积极与宁波中院沟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261,386.11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4,514,60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交易对价(万元)	增发股份(股)
1	科邦锰业100%股权	新疆有色	34,079.88	31,880,152.00
		杨生荣	18,350.71	17,166,235.00
2	百源丰100%股权	新疆有色	119,330.41	111,628,071.00
		杨生荣	64,254.84	60,107,423.00
3	蒙新天霸100%股权	杨生荣	25,370.28	23,732,721.00
合计			261,386.11	244,514,602.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10.6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公司总股本642,663,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93,208.5元。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告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在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因此,在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0.65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不变,因此,上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按此计算的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45,317,8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增发股份(股)	调整后增发股份(股)
1	科邦锰业100%股权	新疆有色	34,079.88	31,880,152.00	31,984,870.00
		杨生荣	18,350.71	17,166,235.00	17,222,627.00
2	百源丰100%股权	新疆有色	119,330.41	111,628,071.00	111,994,753.00
		杨生荣	64,254.84	60,107,423.00	60,304,870.00
3	蒙新天霸100%股权	杨生荣	25,370.28	23,732,721.00	23,810,680.00
合计			261,386.11	244,514,602.00	245,317,800.00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钒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公司4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物资仓储管控专项监督检查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6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徐工机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徐工机械。

截至2022年7月26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1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6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7月26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1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9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徐工机械拟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徐工机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5.65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55元/股。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103,860.11万元。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235,241.82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868,618.29万元。按照发行价格5.55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6,970,483,397股。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7月26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1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6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9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4、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截至2022年7月26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1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徐工机械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徐工机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177,982,320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